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

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符合权责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0 年至今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靖忠、陈靖丰、程博

2021年3月26日